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将成立联合项目组，具体权利及义务安排将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或“乙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淄博分公司”或“甲方”）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融合彼此的优势，在人工智能产业孵化、5G 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双方就淄博市境内“智慧医疗、智慧园区平安校园、应急产业等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双方共同开发，预计项目金额约为 1.1 亿，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协议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8641906579

法定代表人：毛海龙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60 号

经营范围：在淄博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

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 Hz 无线接入业务；经营 3.5G 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 客户服务； 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公司与联通淄博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3、联通淄博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相互明确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联合开展相关产业需求洞察与研究，在应急产业、智慧制造、工业能源、智慧城市、医疗、教育、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等重点领域进行业务探索，落实产业扶持资金及机构保障，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作用，推进、完善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需求与技术研究的对接平台建设。

3、甲方将致力于人工智能产业战略规划及 5G 网络运营研究，在不违反其商业原则的前提下为双方共同开展的项目提供 5G 网络环境、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产业链资源整合。

4、甲乙双方就淄博市境内“智慧医疗、智慧园区平安校园、应急产业等项

目”达成初步意向，双方共同开发。预计项目金额 1.1 亿左右。

（二）战略合作保障机制

1、组织架构

为保障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地部署和资源的落实到位，经双方协商一致，成立公司级联合项目组，以项目决策组+执行组的模式进行对接与联合运作。

2、例行沟通

建立双方高层会晤和合作进展通报机制，定期跟踪、例行通报相关合作进展。实施合作计划闭环管理，基于双方共识、制定年度合作推进计划开展合作，确保合作成果。

（三）法律效应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联合项目组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协议不以任何方式表明双方构成任何合资、合伙、代理或雇佣关系。

（四）知识产权

联合项目组研发产品、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投入比例协商确定。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的许可及/或转让。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解散联合项目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拓展公司智慧城市、应急产业等业务，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期项目进展而定；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于 2022 年 2 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披露减持计划，此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备查文件

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的《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